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0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

2、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85 元/股；

4、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85 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 722.00 万股（含）至 1,444.00 万股（含），占截止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1%至 1.02%；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6、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次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7、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及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85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85 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 722.00 万股（含）至 1,444.00 万股（含），占截止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1%至 1.0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13.8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44.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0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525,330	14.92	224,965,330	15.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0,674,670	85.08	1,186,234,670	84.06
总股本	1,411,200,000	100.00	1,411,200,000	100.00

2、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13.8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722.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5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525,330	14.92	217,745,330	15.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0,674,670	85.08	1,193,454,670	84.57
总股本	1,411,200,000	100.00	1,411,2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约为 66.5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40.24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39.1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 亿元。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 2 亿元，根据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01%、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97%。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2 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

由于姜伟先生及姜勇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姜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10,200,000 股及姜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54,071,200 股被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六个月内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后续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三）、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四）、公司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0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夏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

2、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85 元/股；

4、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85 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 722.00 万股（含）至 1,444.00 万股（含），占截止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1%至 1.02%；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6、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次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0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 9 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钟国跃、胡坚、刘胜强、王昱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

2、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85 元/股；

4、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85 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 722.00 万股（含）至 1,444.00 万股（含），占截止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1%至 1.02%；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6、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次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21,4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市分行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00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奇光"）和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达浦宏"）因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因公司股本增加导致其所持权益比例被动下降。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义乌奇光持股比例从前次披露的 15.45%减少至当前的 13.39%，变动比例为 2.06%；新达浦宏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7.27%减少至当前的 5.83%，变动比例为 1.44%。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义乌奇光和新达浦宏的通知，义乌奇光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88,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新达浦宏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873,6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

此外，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增加 1,087,835 股，从 1,138,786,311 股增加至 1,139,874,146 股；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新股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增加 162,241,887 股，从 1,139,874,146 股增加至 1,302,116,033 股。上述股份总数的变化导致义乌奇光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91%，新达浦宏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83%。

本次权益变动后，义乌奇光持有公司股份 174,290,6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9%；新达浦宏持有公司股份 75,860,8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均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义乌奇光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126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2 月 2 日 — 2023 年 1 月 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2/12/2 至 2023/1/9	人民币普通股	1,688,000	0.15%
	被动稀释	–	–	–	1.91%
	合计			1,688,000	2.06%

（二）新达浦宏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24 日—2023 年 1 月 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2/11/24 至 2023/1/9	人民币普通股	6,873,600	0.61%
	被动稀释	–	–	–	0.83%
	合计			6,873,600	1.44%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一）义乌奇光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义乌奇光	无限售流通股	96,067,688	8.44%	94,379,688	7.25%
	有限售流通股	79,910,991	7.02%	79,910,991	6.14%
	合计	175,978,679	15.45%	174,290,679	13.39%

注：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新达浦宏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达浦宏	无限售流通股	82,734,491	7.27%	75,860,891	5.83%

注：1、上表"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按总股本 1,138,786,311 股计算；"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按总股本 1,302,116,033 股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后，义乌奇光和新达浦宏所持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及总股本增加导致的股比被动稀释所致，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义乌奇光和新达浦宏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义乌奇光大宗减持的受让方应当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5、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00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9,910,991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 年 1 月 1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类型为公司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限售股份，因部分限售股份已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现申请上市流通。

（一）发行核准及登记时间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陈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1660 号），核准公司向陈刚、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奇光"）、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海河基金"）、珠海横琴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横琴嘉时"，该企业现已更名为"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疌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诚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段小光、谭学龙、邢宪杰等 11 位股东（以下简称"重组交易对手方"）发行 1,383,505,15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是义乌奇光所持有的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限售股份。根据义乌奇光 2019 年 1 月作出的承诺，业绩承诺期满后的当年，其继续锁定的比例不低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0%。义乌奇光所持公司 60%的股份，即 119,866,486 限售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义乌奇光所持剩余限售股份解锁条件已成就，现申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 2019 年 9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总股本为 1,829,888,23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46,383,08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83,505,150 股。

2. 2020 年 8 月，公司完成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总股本变更为 2,036,329,187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6,383,080 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1,589,946,107 股。

3. 2021 年 2 月，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总股本 2,036,329,187 股未发生变化，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652,824,03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1,383,505,150 股。

4. 2021 年 12 月，除陈刚、义乌奇光、天创海河基金及珠海横琴嘉时外的其他 7 位重组交易对手方所合计持有的 14,793,950 股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总股本 2,036,329,187 股未发生变化，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667,617,98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1,368,711,200 股。

5. 2022 年 8 月，公司注销 897,542,876 股业绩补偿股份，总股本缩减至 1,138,786,311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7,617,987 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471,168,324 股。

6. 2022 年 9 月，11 位重组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 175,333,194 股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 1,138,786,311 股未发生变化，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842,951,18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295,835,130 股。

7. 2022 年 12 月，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总股本增加至 1,139,874,146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42,951,181 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296,922,965 股。

8 2023 年 1 月，公司完成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新股登记工作，总股本变更为 1,302,116,033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2,951,181 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459,164,852 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在 2019 年重组时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限售股份解锁的承诺如下：

1. 义乌奇光因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不得转让，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进行股份补偿的除外。公司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义乌奇光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业绩承诺期满后的当年，义乌奇光继续锁定的比例不低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0%。

3. 义乌奇光通过重组所获得的股份全部解锁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 重组实施完毕后，义乌奇光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义乌奇光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及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爱旭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解除限售安排，不存在不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券对爱旭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9,910,991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10,991	6.14%	79,910,991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9,164,852	-79,910,991	379,253,8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2,951,181	79,910,991	922,862,172
股份合计	1,302,116,033	0	1,302,116,033

七、上网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00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发行数量：162,241,887 股

● 发行价格：10.17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5 号），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162,241,887 股

3、发行价格：10.17 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49,999,990.79 元

5、发行费用：16,071,296.38 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1,633,928,694.41 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168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3 点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横琴舜和缴纳的认购爱旭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1,649,999,990.79 元。2022 年 12 月 20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12 月 2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169 号），确认爱旭股份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2,241,88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17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1,649,999,990.7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止，爱旭股份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649,999,990.79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6,071,296.38 元，爱旭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33,928,694.41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62,241,88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471,686,807.41 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定价、配售过程、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事项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办法》的规定；

本次发行数量和认购金额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所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对象横琴舜和支付的认购价款符合本次发行方案及《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本次发行涉及的《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横琴舜和	162,241,887	1,649,999,990.79	36
合计		162,241,887	1,649,999,990.79	--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横琴舜和，横琴舜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刚控制的企业。横琴舜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陈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横琴舜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刚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1 日
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上村 121 号第六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7J2A3Q7P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36 个月

本次发行对象横琴舜和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用于认购爱旭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爱旭股份及其关联方（陈刚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1	陈刚	境内自然人	234,271,342	20.57	205,386,138
2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266,477	17.15	79,910,991
3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334,491	8.64	–
4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12,912	2.20	–
5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7,017,746	1.49	–
6	韩国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5,349,392	1.35	–
7	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08,890	1.03	10,538,001
8	UBS AG	境外法人	9,110,923	0.80	–
9	中欧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70,900	0.68	–
10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46,780	0.60	–
合计			620,689,853	54.50%	295,835,13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1	陈刚	境内自然人	234,271,342	18.01%	205,386,138
2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266,477	15.01%	79,910,991
3	横琴舜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241,887	12.47%	162,241,887
4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334,491	7.56%	–
5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12,912	1.92%	–
6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7,017,746	1.31%	–
7	韩国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5,349,392	1.18%	–
8	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08,890	0.90%	10,538,001
9	UBS AG	境外法人	9,110,923	0.70%	–
10	中欧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70,900	0.60%	–
合计			776,084,960	59.65%	458,077,017

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持股为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陈刚直接持有发行人 20.57%股份，其控制的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 年 12 月 29 日已更名为"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03%股份，陈刚合计控制发行人 21.6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陈刚控制的横琴舜和将持有发行人 12.47%股份，陈刚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将增加至 31.38%。陈刚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控股地位得到进一步加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化的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6,922,965	26.05%	162,241,887	459,164,852	35.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2,951,181	73.95%	0	842,951,181	64.74%
合计	1,139,874,146	100.00%	162,241,887	1,302,116,033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控制的横琴舜和全额认购。本次发行前后，陈刚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资产负债率得以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优化。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进一步改善，财务风险得以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在新一代高效太阳能电池领域的重要布局，有利于加快新技术的应用并实现量产，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构成直接影响，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对象横琴舜和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除横琴舜和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完成后，横琴舜和与上市公司不因本次发行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	0755-81902000
传真：	0755-81902020
保荐代表人：	范磊、李明康
项目协办人：	张容瑞
项目组成员	张冠峰、王天琦、张璐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联系电话：	010- 59572288
传真：	010- 65681022
经办律师：	许志刚、黄楚玲、黎晓慧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杨运辉、王子强

（四）验资机构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杨运辉、王子强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3-00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23 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或"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安信信托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3.4%股权、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 2 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全部收益权的 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安信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 4,000 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以及 8 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 3,278,360,350.77 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相应资产简称"标的资产"或"置出资产"）。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2 年 7 月 22 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向公司确认了关于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000 万元质押贷款债权的相关权利已移交完毕（公告编号：临 2022-048）。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 60 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及时披露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并在实施完毕前每 30 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根据规定，公司前期披露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临 2022-014、临 2022-018、临 2022-028、临 2022-034、临 2022-042、临 2022-048、临 2022-066、临 2022-075、临 2022-087、临 2022-098）。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工作安排

1. 对于信银国际 3.4%股权的交易，待信银国际完成相应决策程序及获得香港监管部门批复（如需）后，公司将尽快完成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2.就本次交易中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置出资产，待查封冻结机构解除权利限制后，公司将尽快完成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3.对于其他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标的资产，公司将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公告编号:2023-003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谷小南国花园酒店（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 777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58,703,9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4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秦怿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钱晓强、王他竽、屠旋旋、唐波、姜明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胡敏、张怡因病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岗出席本次会议；副总裁李林、财务总监丛树峰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51,268,812	99.6388	7,384,856	0.3587	50,300	0.002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51,222,912	99.6366	7,431,756	0.3610	49,300	0.002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19,725,708	72.6255	7,384,856	27.1893	50,300	0.185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上海银保监局对公司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采取审慎监管强制措施，限制国之杰参与安信信托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2-05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忆南、陈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